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66 号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显示，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低于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员工对实现年初设定的考核目标信心不足。公司拟调整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2022-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前，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调整后，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业绩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当 $R \geq 100\%$ 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当 $100\% > R \geq 95\%$ 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0.7，当 $R < 95\%$ 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1.结合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要素，量化分析疫情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疫情

以外的其他原因。

2.结合你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前年度经营业绩及以前年度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占全年的比例等因素,说明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是否能够起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律师、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0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0月11日